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管學校善加利用「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逢新學年度相關教育人員招聘期間，本署建置「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r.kl2ea.gov.tw/>），其平臺包含「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」、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及「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」等3大類教育人員媒合平臺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貴轄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善用，俾順利編配教學現場人力。

二、倘有系統使用相關疑義或建議，請逕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彌知語專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2196327，E-mail：  
[kl2nutc2500@gmail.com](mailto:kl2nutc2500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